## 東海大學磨課師課程學分認定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推動磨課師開放式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,以下 簡稱磨課師課程),提供多元學習管道,以達激發學生學習動機,特訂定東 海大學磨課師課程認證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磨課師課程認定之程序:

- (一)本校磨課師課程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採認校外平 台開設之磨課師課程,每門課程1學分,列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- (二)本中心須自行至相關平臺蒐集評估可認列之課程,經本中心審核通過 後實施,並於開學前一周公告認列之校外平臺課程名單。
- (三)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31日前、第二學期於5月31日前 (例假日順延一日),向本中心繳交修課證明。
- (四)磨課師課程成績採「通過」與「不通過」。本中心應於每學期最後一 周結束前,將名單交由註冊課務組辦理登錄作業。

## 三、磨課師課程學分之認定如下:

- (一)經認定之磨課師課程學分數,1學分18小時之時數計算。(學習總時數之採計除影音教材外,亦包含課後學習時數之測驗、作業及議題討論或其他相關課程活動。)
- (二)磨課師課程學分,得認抵自由選修學分,每學期以2學分為上限。
- (三)磨課師課程學分,不列入學生學期成績計算,亦不受每學期最低修習 學分數及超修學分之限制。
- 四、符合第三點之規定但有下情形之一,不給予磨課師課程認定:
  - (一)給予學分認定時休學或退學者。
  - (二)重複申請同一課程名稱之磨課師課程者。
- 五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